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部分工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稱甲方）為執行伸港鄉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行政大樓環境清潔業務需要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所進用之部分工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契約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地點：伸港鄉清潔隊行政大樓

三、工作內容：乙方接受甲方指派協助辦理本隊各樓層環境清潔維護（隊長辦公室【含桌椅】、一二樓廁所【含男、女廁】、一樓大廳【含桌椅】、廊道、門窗等及配合梅雨季及颱風前頂樓定期巡查維護-----）等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四、工作時間：乙方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 2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5 時，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或每星期工作天數。

五、工資：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工資以時計薪支付，以時薪 114 年 190 元整（基本工資如有調整時，則按其規定期日調整之）。

六、例假休假日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

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自受僱當日起算，6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 6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 1 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經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事由：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上項終止契約其預告期間如下：

（一）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

(二) 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

(三) 繼續工作 3 年以上，於 30 日前預告之。

六、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甲方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五)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3 日，或 1 個月內曠職達 6 日者。

(六)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七、甲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訂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二) 對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三) 不依契約給付報酬。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節重大。

八、資遣：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惟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不予給付。

九、職業災害補償：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以抵充之。

十一、服務與紀律：

(一) 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甲方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出差，乙方不得拒絕。

(二) 乙方在僱用期間，基於職務所作任何享有著作權之創作或智慧財產權，願自始歸於甲方。

(三) 乙方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期間規定辦理，未依前述規定提前終止契約者，甲方得依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四)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五) 乙方所獲悉甲方業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六)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七)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八)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九) 乙方離職前應辦妥離職手續與移交事宜，始得離職；若有違反造成甲方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一)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一、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詳盡事項，參照伸港鄉公所臨時人員管理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離職儲金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契約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十三、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四、契約之存執：本契約書 1 式 4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黃永欽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 2 段 201 號

電話：04-7982010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